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燃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集装箱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在出售所属燃供公司股权交易中，鉴于交易对方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股权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出售所属集装箱公司股权交易中，鉴于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该股权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两项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王可臣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伟' (Jiang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磊' (Zhang L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 年 2 月 25 日